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

1984 年 5 月 3 日，安理会第 2532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4 日，安理会第 2533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4 日，安理会第 2534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7 日，安理会第 2535 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圭亚那、牙买加、蒙古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9 日，安理会第 2536 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巴拿马和圣卢西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10 日，安理会第 2537 次会议决定，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11 日，安理会第 2538 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11 日 第 550(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应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审议了塞浦路斯局势，

听取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的发言，^④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⑤

^④同上，《第三十九年》，第 2531 次会议。

^⑤同上，《第三十九年》，198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6519 号文件。

回顾其第 365(1974)、367(1975)、541(1983)和 544(1983)号决议，

对其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541(1983)号决议未获执行深感遗憾，

严重关切到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内又进一步发生违反第 541(1983)号决议的分离主义行动，即土耳其和法律上无效的“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之间声称“互派大使”，并拟举行“制宪公民投票”和“选举”以及为了进一步巩固这个所谓的独立国家和塞浦路斯的分裂状态而采取的其他行动或要挟要采取行动的情况，

深感关切的是，最近威胁要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去定居，

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1. 重申其第 541(1983)号决议，并要求紧急和有效地执行这一决议；

2. 谴责一切分离主义行动，包括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声称互派大使的行动，宣布这些行动非法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撤销；

3.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建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并要求各国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

4.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立场；

5. 认为要想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任何地区去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该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

6. 认为任何妨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或部署的企图都是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

7. 请秘书长促使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决议；

8. 重申交给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并请他作出新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联合国各有关决

议,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决议, 和本决议中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规定, 达成这一问题的全面解决;

9. **要求**所有各方在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过程中给予合作;

10. **决定**继续处理塞浦路斯局势, 倘若第 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未获执行, 则采取紧急而适当的措施;

11. **请**秘书长促使执行本决议, 并按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的情况。

第 2539 次会议以 13 票对 1 票(巴基斯坦)、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4 年 6 月 15 日, 安理会第 2547 次会议决定, 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596及Add.1和2)”^④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尼卡蒂·埃特昆先生发出邀请。

1984 年 6 月 15 日
第 553(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4 年 6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④

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 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 鉴于岛上的现况, 1984 年 6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④同上, S/16596 及 Add.1 和 2 号文件。

重申其第 186 (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 (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4 年 12 月 15 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 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并于 1984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本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塞部队合作。

第 254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4 年 12 月 14 日, 安理会第 2565 次会议决定, 邀请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858 和 Add.1)”^⑤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559(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4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⑤

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 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 鉴于岛上的现况, 1984 年 12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⑤同上,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⑥同上, S/16858 和 Add.1 号文件。